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會計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9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學分	下學期	時數學分	上學期	時數學分	下學期	時數學分	上學期	時數學分	下學期	時數學分	上學期	時數學分	下學期	時數學分	
校訂 必修	生活英文	2-2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人文與藝術課程	2-2	法政與社會課程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程)	2-2	人文與藝術課程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	1-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	1-0	書寫與創意課程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勞作教育	3-1	環境與科技課程	2-2											
	勞作教育	3-1	資訊與AI應用	2-2													
時數學分		10-7		10-7		8-8		4-4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會計學	3-3	中級會計學(一)	4-4	中級會計學(二)	4-4	中級會計學(三)	4-4	審計學	3-3	審計學	3-3					
	經濟學(一)	3-3	經濟學(二)	2-2	統計學(一)	3-3	統計學(二)	2-2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4-4	成本與管理會計(二)	3-3					
	試算表財務應用	3-3	民法概論	2-2	稅務法規	3-3	會計資訊系統	3-3			畢業專題與服務學習	3-3					
			邏輯思考與運算	3-3													
			會計專業倫理與團隊建構	2-2													
	會計模組																
					公司法	3-3	財務報表分析	3-3	高等會計學	3-3	高等會計學	3-3					
	租稅法模組																
					遺產及贈與稅法研討	3-3	公司法	3-3	稅務會計	3-3	稅務專題研討	3-3					
	會計資訊模組																
					商用程式設計	3-3	會計資訊專題研討	3-3	企業資源規劃-生管與成本模組	3-3	資料探勘與企業智慧	3-3					
	時數學分		9-9		13-13		19-19		18-18		16-16		18-18		0-0		0-0
	專業 選修	商業會計法與相關法規	3-3	證照會計輔導	3-3	會計溝通與傳播	2-2	無形資產評價	3-3	記帳士證照輔導	3-3	管理會計專題研討	3-3	財務管理	3-3	財務會計準則研討	3-3
		會計原理原則	3-3	財務會計實務	3-3	國際貿易理論與實務	3-3	租稅申報實務	3-3	信託法及實務	3-3	財稅資訊系統	2-2	政府會計	3-3	會計審計實務	3-3
		商用數學	3-3	資料庫概論	2-2	企業資源規劃-配銷模組	2-2	證券交易法	3-3	SAP-BI企業智慧系統	3-3	租稅行政救濟	3-3	租稅規劃	3-3	會計審計法規	3-3
企業管理		3-3	商業實務	2-2	金融市場	2-2	決策支援系統	3-3	商用大數據分析	2-2	電腦審計	3-3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整合	3-3	內部控制與稽核	3-3	
行銷管理		2-2	人力資源規劃	2-2			貨幣銀行學	2-2	產業經濟學	3-3	財政學	3-3	策略管理與會計個案	2-2	稅務法規更新研討	2-2	投資學
												會計師考試輔導	3-3	校內實作	2-2	企業實習(二)	9-9
												專業實習	4-4				
												企業實習(一)	7-7				
院訂選修																	
			實用邏輯	2-2	實用大數據	2-2	銀髮樂活管理	2-2	數位管理	2-2	金融科技實務專題	4-4	企業講座	1-1	生涯發展與自我行銷	3-3	
					AI商學應用	2-2			金融科技講座	3-3	體驗式行銷	2-2	社會創新與社會企業	2-2	企業實務講座	1-1	
											微電影企劃與製作	3-3					
時數學分		14-14		14-14		13-13		16-16		19-19		23-23		33-33		30-30	
學期總時數學分		33-30		37-34		40-40		38-38		37-37		43-43		33-33		30-30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必須包含一組模組系列課程，會計模組21科目，共計69學分、租稅法模組22科目，共計69學分、會計資訊模組22科目，共計69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7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均為必修之畢業門檻。
 - (二)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不含航空機械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三)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四)修習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微型課程」，可認列為自由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五)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華語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華語中心網站查詢。
- 二、本系之規定：
- (一)「專業證照檢定」日間部四技生應於四年級第1學期結束前，取得80點數之證照(限入學後考取)，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專業證照一覽表」。
 - (二)日間部四技生必選修課程「商用數學」。
-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列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